东乡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农业农村局主要统筹推动全县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治理、畜牧发展、农技产品质量监督、农技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能源建设。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

二、机构设置

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执法队）、农村改革与经营管理股、种植业管理股、农田建设及农机管理股、新农村建设管理股、畜牧发展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和能源服务中心等8个职能股室（中心）。县农业农村局核定公务员编制11名，事业编制305名。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48254132.05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52.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254132.0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预算支出48254132.05元，相应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4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部分资金被整合。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7773.88元，卫生健康支出1601257.11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69968.42元，节能环保支出1291790.00元，农林水支出38146699.36元。住房保障支出2866643.28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477773.8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73%。原因为工资和人员变化。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2年预算支出3869968.42元，变化情况：比上年增加0.63%。

**（三）农林水支出（类）**2022年预算支出38146699.36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3%。原因为部分资金已整合。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保（款）**2022年预算支出129179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1%.无明显变化。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299406.6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其中：人员经费40724406.69元，单位运转经费575000.00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会议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 培训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75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73%。政府采购预算14352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2%，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352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